ICS 67.120.10
CCS X 22

T/NMSP

内 蒙 古 标 准 发 展 促 进 会 团 体 标 准

T/NMSP.MZB01.102—2026
代替 T/NMSP.MZB02.31-2024

“蒙”字标产品认证要求 兴安盟草原羊肉

“Inner Mongolia Brand”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of products
——Hinggan League grassland mutton

2026－07－20 发布　　2026－07－20 实施

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T/NMSP.MZB02.31—2024《“蒙”字标畜产品认证要求 兴安盟羊肉》，与T/NMSP.MZB02.31—2024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见3.1，2024版的第3章）；
b) 更改了“产地和环境要求”（见4.1，2024版的第4章）；
c) 更改了“品种要求”（见4.2，2024版的第4章）；
d) 更改了“饲养管理要求”（见4.3，2024版的第4章）；
e) 更改了“产品质量要求”（见4.5，2024版的第4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保障中心、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农牧水利局、科尔沁右翼前旗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兴安盟呼和杭盖肉制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陆静、要铎、王路、李夏伟、刘亭岐、杜晓丹、张超、王乐、郭月英、孙立娜、张敏、翟钰佳、袁倩、朴庆国、王国祥。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24年首次发布为T/NMSP.MZB02.31—2024；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蒙”字标产品认证要求 兴安盟草原羊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兴安盟草原羊肉“蒙”字标认证的认证要求，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兴安盟草原羊肉“蒙”字标认证和监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GB 5009.2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

GB/T 9695.19 肉与肉制品 取样方法

GB/T 9961-2026 鲜、冻羊肉

GB 126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

GB 18394 畜禽肉水分限量

GB/T 28640 畜禽肉冷链运输管理技术规范

GB/T 40465 畜禽肉追溯要求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T 473 绿色食品 畜禽卫生防疫准则

NY/T 1564 畜禽肉分割技术规程 羊肉

NY/T 2690 蒙古羊

NY/T 2799 绿色食品 畜肉

NY/T 3383 畜禽产品包装与标识

NY/T 3469 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羊

DB15/T 1313 兴安细毛羊

DB15/T 2519 内蒙古地区生态型羊场设计与环境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兴安盟草原羊肉 Hinggan League grassland mutton

在兴安盟行政区域内，以放牧养殖为主的蒙古羊和兴安细毛羊，经屠宰加工后生产的羊肉。

4 认证要求

4.1 产地和环境

4.1.1 地域要求

产区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所辖行政区域内。

4.1.2 环境质量要求

应符合 NY/T 391 的规定。

4.2 品种

选择蒙古羊和兴安细毛羊为主要品种，应符合 NY/T 2690 和 DB15/T 1313 的要求。

4.3 饲养管理

4.3.1 草场要求

4.3.1.1 养殖区域应选择生态环境良好、无污染的草原牧场，类型以丘陵山地草原为主。
4.3.1.2 草场植被主要有针茅、羊草、披碱草、无芒雀麦、花苜蓿、鹅观草、冰草、胡枝子、隐子草、早熟禾、艾蒿、斜茎黄芪等。

4.3.2 场址与圈舍要求

应符合DB15/T 2519的规定。

4.3.3 饲养方式要求

4.3.3.1 饲养方式以放牧、放牧+补饲为主。
4.3.3.2 应根据羊在各生长阶段的营养需要进行补饲。
4.3.3.3 放牧时间应不小于 3 个月。

4.3.4 饲草料要求

饲草料要求色泽正常，无发霉变质、结块，无异味，同时应符合NY/T 471中A级以上的规定。

4.3.5 疫病防控要求

4.3.5.1 疫病防治应符合 NY/T 473 的规定。
4.3.5.2 兽药的使用应符合 NY/T 472 中 A 级的规定。

4.4 屠宰加工

屠宰应符合 NY/T 3469 的规定，加工应符合 NY/T 1564 的规定。

4.5 产品质量

4.5.1 取样要求

应符合GB/T 9695.19的规定。

4.5.2 感官指标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检测方法
色泽	肌肉呈深（鲜）红色，脂肪为乳白色或者淡黄色	GB/T 9961-2026 第 6.2 条
组织状态	肉质紧密，具有坚实感，肌纤维有韧性，指压后能在较短时间内恢复原状	
粘度	肌肉表面湿润，或有风干膜，不粘手	
气味	具有羊肉正常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可见外来异物	
煮沸后肉汤	汤汁清澈，气味香，脂肪团聚于表面，无异味	
注：冷冻肉应进行解冻。		

4.5.3 营养指标要求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营养指标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水分含量/(g/100 g)	≤75	GB 18394
蛋白质含量/(g/100 g)	≥20	GB 5009.5
多不饱和脂肪酸含量（以脂肪计）/%	≥3	GB 5009.168-2016 第三法
注：按照 GB/T 9695.19 的规定取样，割取肌肉部分。		

4.5.4　安全指标要求

4.5.4.1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和致病菌指标应符合NY/T 2799的规定。

4.5.4.2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和表3的规定。

表 3　铅的限量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铅（以Pb计）/(mg/kg)	≤0.15	GB 5009.12

4.5.4.3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5.4.4　兽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NY/T 2799的规定。

4.5.4.5　挥发性盐基氮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 4　挥发性盐基氮的含量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挥发性盐基氮/(mg/100 g)	≤15	GB 5009.228

4.6　包装、标识、贮存与运输

4.6.1　包装要求

应符合 NY/T 3383 的规定。

4.6.2　标识要求

4.6.2.1　运输包装上的图形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4.6.2.2　包装上有关认证标志和商标等的印刷、加贴应符合有关法规及标准要求。
4.6.2.3　“蒙”字标产品专用标识的使用应符合“蒙”字标认证的规定。

4.6.3　贮存要求

4.6.3.1　贮存场所应洁净卫生，有相应的防虫鼠措施。
4.6.3.2　冷鲜肉的贮存温度应为 0 ℃～4 ℃。
4.6.3.3　冷冻肉的贮存温度为≤-18 ℃。

4.6.4　运输要求

4.6.4.1　应采用冷链运输，符合 GB/T 28640 的要求。
4.6.4.2　应使用清洁、干燥、无异味、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
4.6.4.3　运输时不应与有毒、有害、有污染的物品混装。

4.7　追溯要求

应符合GB/T 40465的规定。

4.8 记录和文件系统

4.8.1 养殖的记录和档案管理参照农业农村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4.8.2 屠宰加工过程记录和文件管理应符合 GB 12694 的规定。

5 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

“蒙”字标产品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蒙”字标认证相关要求执行。